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2023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麗田園與胡先生及北京貝黎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美麗田園(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胡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京貝黎詩1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158,000元(相當於約17,211,75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貝黎詩由上海美麗田園、胡先生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交割後，北京貝黎詩將由上海美麗田園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北京貝黎詩10%股權，為北京貝黎詩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2023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麗田園與胡先生及北京貝黎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美麗田園(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胡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京貝黎詩1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158,000元(相當於約17,211,75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貝黎詩由上海美麗田園、胡先生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交割後，北京貝黎詩將由上海美麗田園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4日

訂約方

- (i) 上海美麗田園(作為買方)
- (ii) 胡先生(作為賣方)
- (iii) 北京貝黎詩(作為目標公司)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美麗田園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有條件同意向胡先生收購北京貝黎詩10%股權。有關北京貝黎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北京貝黎詩的資料」一節。

對價及釐定對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5,158,000元（「對價」），乃由本集團與胡先生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協商釐定：(i)基於北京貝黎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北京貝黎詩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77.10百萬元；(ii)本集團先前於2021年12月向胡先生收購7.655%權益時北京貝黎詩的歷史估值；及(iii)北京貝黎詩的過往表現、未來前景及品牌價值。

對價須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以現金支付，而非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胡先生。

交割及其他條款與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之日進行交割。先決條件包括：

- a) 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變更及北京貝黎詩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變更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
- b) 北京貝黎詩已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稅務申報變更。

上海美麗田園與胡先生均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配合並促使向有關部門完成必要的變更備案，並各自承擔一半備案所需費用及收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美麗與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傳統美容服務、非外科手術類醫療美容服務以及亞健康評估及干預服務，這些服務均按照個人需要提供，以滿足客戶追求健康與美麗的期望。

上海美麗田園是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全面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上海美麗田園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胡先生的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胡先生為於北京貝黎詩持有10%權益的股東，於其他方面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胡先生為北京貝黎詩的投資者及創始股東之一。胡先生於2016年通過向北京貝黎詩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6,385,500元獲得北京貝黎詩63.855%股權。胡先生其後向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貝黎詩的部分權益，於2021年12月(即最近一次交易時間)，胡先生將其於北京貝黎詩的7.655%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總對價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

有關北京貝黎詩的資料

北京貝黎詩主要以貝黎詩品牌提供傳統美容服務。該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貝黎詩由上海美麗田園、胡先生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交割後，北京貝黎詩將由上海美麗田園及上海姿祈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貝黎詩的財務資料

北京貝黎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稅前)	(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淨利潤／(虧損)(稅後)	(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北京貝黎詩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7.10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提供美麗與健康管理服務，而北京貝黎詩為本集團所營運四大品牌之一的營運商。董事會認為，向現有股東收購少數股權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北京貝黎詩的控制，讓股東能從本集團貝黎詩品牌門店的運營中獲得經濟效益，是本集團傳統美容服務產品的重要營運及策略環節。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不得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北京貝黎詩10%股權，為北京貝黎詩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美麗田園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胡先生收購北京貝黎詩10%股權
「北京貝黎詩」	指	北京貝黎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交割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及其他條款與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具有本公告「對價及釐定對價的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美麗田園(買方)與胡先生(賣方)及北京貝黎詩(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4日就買賣北京貝黎詩1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鎮江，北京貝黎詩10%股權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美麗田園」	指	上海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姿祈」	指 上海姿祈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北京貝黎詩的僱員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保留上海姿祈約18%有限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1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湯瑋峰持有14%有限合夥權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於上海姿祈持有不超過10%有限合夥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